附件

**场圃种苗和森林公园**

**抽查事项主要内容**

 一、对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为领取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1.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执行标签、包装、自检、广告情况。

 5.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6.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的苗木生产经营单位和苗木使用单位。

 1.苗木质量情况。

 2.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等制度执行情况。

 3.林木种苗来源情况。

 4.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执行情况。

 5.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方式情况。

 6.植物检疫情况。

 三、对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为工程建设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

 1.占地批复文件的落实情况。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了恢复；占用林地的位置、走向等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存在少批多占问题；所建设施用途是否发生改变；是否落实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的基本原则。

 2.补偿协议的落实情况。林地、林木、地上附着物和林场安置补助等费用是否按时间足额补偿到位。

 四、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为国有林场和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1.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国有林场的建立、撤销、合并、分立和变更是否按照《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了批复手续，重点是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和林地范围的变更。

 2.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是否依法进行了审批。是否按照《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了批复手续；占用林地的位置、走向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存在少批多占情况；所建设施用途是否发生改变。

 3.是否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审核手续。临时占用林地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了恢复；林地占用等补偿费用是否到位；占用林地的位置、走向等是否发生了变更；是否存在少批多占情况；所建设施用途是否发生改变；是否落实了林地占补平衡。

 4.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是否依法进行了论证、审批，是否按照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开展了森林经营活动。森林经营方案是否按照《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了论证、批复手续;是否按照森林经营方案进行了森林抚育、更新等生产经营活动。

 5.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是否按程序向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申报并得到批复；是否有超限额采伐和少批多采行为；采伐类别限额是否有混用行为；采伐强度是否合理；采伐技术是否符合技术规程。

 五、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管理经营机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1.是否依法进行了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设立、撤销、改变经营范围、变更隶属关系的审核或审批；准予设立森林公园所依据的资格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经营面积是否改变；公园名称是否改变；四界范围是否改变；被许可人、隶属关系是否改变；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2.被许可人是否按规定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依据总体规划开发建设，组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文件是否齐全；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规划建设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森林生态旅游活动；是否存在隐瞒森林公园身份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

 3.被许可人对森林风景资源进行保护利用的情况。是否建设了完善的森林防火设施；是否建设了宣传教育设施，完善自然教育功能；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监测系统；是否存在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事件。

 4.被许可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等。是否按照森林公园批复范围、面积进行勘界立桩工作；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技术力量是否配备到位；建设项目占用森林公园林地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施工。

 5.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情况。是否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是否出台了加强森林公园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上级关于森林公园建设管理方面文件的执行情况。